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逸軒溫泉天廈DF棟管理委會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或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顯非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而係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末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逸軒溫泉天廈DF棟社區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第14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）有違法情形，並聲明：「(一)先位：確認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全部決議無效。(二)確認系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全部決議應予撤銷。」等情，此有起訴狀可稽，核原告之上開請求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足見本件係因財產權而涉訟甚明。又原告提起預備合併之訴，應以前開先位及備位聲明價額最高者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本件原告先備聲明皆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本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皆屬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原告先備位聲明價額皆相同，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再為判斷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
01 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
04 法官 施伊珮

05 法官 李立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劉雅文